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修订说明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强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从业建设，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强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从业建设，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 监督及评估<u>公司的</u>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 <u>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 <u>检查公司财务，</u>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p> <p>(六) <u>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七) <u>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p> <p>(八) <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p> <p>(九) <u>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u></p> <p>(十) <u>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十一) <u>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p> <p>(十二) <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十三) <u>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十四) <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及文化建设方面的职责进行监督，并提出建</u></p>
--	---

	<p><u>议、意见或督促整改；</u></p> <p><u>（十五）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u></p> <p><u>（十六）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p> <p><u>（十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总会计师）</u>；</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u>五</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u></p>	<p>第九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u>（五）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十条 <u>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指引及规定、</u></p>

	<p><u>《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指引及规定、《公司章程》，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新增	<p><u>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u></p> <p><u>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u></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u></p>
新增	<p><u>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u></p> <p><u>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u></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u></p>
新增	<p><u>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指引及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u></p>
新增	<p><u>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u></p> <p><u>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u></p>
新增	<p><u>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u></p>

	<p><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u></p>
新增	<p>第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u></p> <p><u>（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u></p> <p><u>（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u></p> <p><u>（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u></p> <p><u>（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u></p> <p><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u></p> <p><u>（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u></p> <p><u>（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u></p>
新增	<p>第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u></p> <p><u>（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u></p>

	<p><u>(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u></p> <p><u>前款所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u></p>
<p><u>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第二十条</u>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第十五条</u>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u>监事</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p>	<p><u>第二十五条</u>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议。	
----	--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办法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u>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二）<u>研究</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u>并提出建议</u>，遴选<u>合格</u>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三）<u>研究</u>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四）<u>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五）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还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第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u>负责拟定</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及其任职资格进行</u>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u>向董事会</u>提出建议：</p> <p><u>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u>其他事项。</p> <p>（二）<u>负责制定</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u>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报酬原则、奖惩原则经审议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报酬原则、奖惩原则经审议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非委员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非委员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

作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小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小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内

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的行为，确保执委会委员（简称“执委”）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行为，确保执委会委员（以下简称执委）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十二条 执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委过半数同意方为决策通过；对于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决策通过。执委会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但不能对执委会已经否决的议案进行再否决。</p>	<p>第十二条 执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委过半数同意方为决策通过；对于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决策通过。执委会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但不能对执委会已经否决的议案进行再否决。</p>
<p>第十五条 执委会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执委会应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定期报告，至少每半年报告一次。</p>	<p>第十五条 执委会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执委会应向董事会作定期报告，至少每半年报告一次。</p>

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完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总裁行为，提高其工作效率，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经营管</p>	<p>第一条 为完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规范总裁履职行为，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保障总裁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履职，推动公</p>

<p>理工作的<u>顺利进行</u>，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p>	<p>司经营管理工作<u>有序开展</u>，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6 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6 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五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其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中规定。</p>	<p>第五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其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中规定。</p>
<p>第十条 总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并且：</p> <p>（一）不得以公司资产及公司所管理的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三）对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十条 总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并且：</p> <p>（一）不得以公司资产及公司所管理的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三）对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十一条 根据日常行政需要，公司可以设置专业委员会，在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履行总裁办公会或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p>	<p>第十一条 根据日常行政需要，公司可以设置<u>业务及</u>专业委员会，在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履行总裁办公会或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预算及资金计划工作。</p> <p>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工作。</p> <p>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p> <p>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u>及</u>文件保管、<u>公</u>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u>投资者关系工作</u>等事宜。</p> <p>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预算及资金计划工作。</p> <p>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工作。</p> <p>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p> <p>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总裁应定期向董事会<u>和</u>监事会报告工作，至少每半年报告一次。</p>	<p>第二十一条 总裁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至少每半年报告一次。</p>
<p>第二十二条 总裁应根据董事会或<u>监事会</u>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u>监事会</u>报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保证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p>	<p>第二十二条 总裁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保证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p>
<p>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u>和</u>监事会闭会期间，总裁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长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裁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长报告。</p>

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人士</u>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u>（三）本公司现任监事；</u></p> <p>（四）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人士</u>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三）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u>股东大会</u>，参加<u>股东大会</u>、董事会、<u>监事会</u>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u>股东会</u>，参加<u>股东会</u>、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公告;</p> <p>(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公告;</p> <p>(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七条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七条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主

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组成公司经理层。</p>	<p>第三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组成公司经理层。</p>
<p>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对经理层执行授权情况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及授权执行情况纳入相关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在稽核审计报告中如实反映，并按规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监事会有权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经理层对授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必要的，可及时请董事会、经理层报告相关情况，或督促董事会对相关授权事项进行重新评估、调整。</p>	<p>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并有权监督经理层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及授权执行情况纳入相关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在稽核审计报告中如实反映，并按规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第十二条 经理层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p> <p>（二）未按照忠实和勤勉尽责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p> <p>（三）超越授权范围作出决策；</p> <p>（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p>	<p>第十二条 经理层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p> <p>（二）未按照忠实和勤勉尽责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p> <p>（三）超越授权范围作出决策；</p> <p>（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p>

九、《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p>	<p>《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p>	<p>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从事以本公</p>

<p>名义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除外。</p>	<p>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除外。</p>
<p>第四条 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p>	<p>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新任董事、<u>监事</u>在<u>股东大会</u>(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p>

<p>后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p>

<p>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事宜。</p>	<p>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事宜。</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p>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p>

<p>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p>	<p>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p> <p>（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p> <p>（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p> <p>（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p> <p>（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p> <p>（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p> <p>（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七）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p>

<p>(七) 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p> <p>(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p> <p>(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p> <p>(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p> <p>(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在深交所<u>在</u>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p>（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p> <p>（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p> <p>（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p> <p>（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p> <p>（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p>（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p> <p>（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p> <p>（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p> <p>（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p> <p>（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p> <p>（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p>

<p>(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 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p> <p>(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p> <p>(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 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p> <p>(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 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 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p>	<p>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 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p> <p>(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p> <p>(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 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p> <p>(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 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 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p>
<p>第二十六条 <u>董事、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 不得披露减持计划。</p> <p>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p> <p>(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 不得披露减持计划。</p> <p>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p> <p>(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p>

<p>情形的说明。</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p> <p>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p> <p>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除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内部处分。</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除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内部处分。</p>

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保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保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p>	<p>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p>

<p>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p>	<p>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p>
<p>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p>
<p>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p> <p>（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p> <p><u>（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u></p> <p>（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p> <p>（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p> <p>（六）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p>	<p>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p> <p>（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p> <p>（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p> <p>（五）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及</p>

<p>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及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p> <p>（七）公司派驻到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p>	<p>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p> <p>（六）公司派驻到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p>
<p>第十一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p> <p>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p>	<p>第十一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p> <p>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十二条 <u>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u></p> <p><u>（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u></p> <p><u>（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u></p>

	<p><u>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u>（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u></p> <p><u>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u></p> <p><u>（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u></p> <p><u>（三）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u></p> <p><u>（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u></p> <p><u>（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p>	<p>删除</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p>

<p>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或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u>监事</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级信息披露责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或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或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级信息披露责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或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p>	<p>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p>

<p>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u>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p> <p><u>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u></p>
<p>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五）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p> <p>（六）董事会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p> <p>（六）董事会报告；</p> <p>（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p> <p>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四十一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十二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七) 公司的董事、<u>1/3以上监事</u>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p> <p>(二十四)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十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六)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p>	<p>(七) 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u>确认不成立</u>或者宣告无效；</p> <p>.....</p> <p>(二十四)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十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六)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u>或者监事会</u>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u>监事或者</u>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u>或者应当知悉</u>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u>证券</u>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u>证券</u>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u>证券</u>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u>证券</u>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u>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u>股东、关联方</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u></p>

<p>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五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p> <p>（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p> <p>（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p> <p>（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p> <p>（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p>

<p>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一）项所述标准的，应当披露。</p>	<p>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一）项所述标准的，应当披露。</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深交所的安排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如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深交所的安排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如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p>
<p>第五十八条</p> <p>.....</p> <p>（五）公司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定期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p> <p><u>（九）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十）<u>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u></p>	<p>第五十九条</p> <p>.....</p> <p>（五）公司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定期报告；</p> <p><u>（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十）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p>	<p>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u>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u>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u></p> <p>董事、<u>监事</u>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u>监事会</u>审议、<u>审核</u>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u>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u>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u>，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u>敦促</u>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u>督促</u>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p>

<p>公开重大信息。</p> <p>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p>	<p>未公开重大信息。</p> <p>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保管。</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保管。</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u>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u></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u>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u></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u>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u></p> <p><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u></p> <p>第八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p>

<p>公司及<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u> <u>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u></p>	<p>务人拟披露的信息<u>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u></p> <p><u>（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u></p> <p><u>（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u></p> <p><u>（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u></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u> <u>依据第七十八条规定</u> <u>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p> <p><u>（一）相关信息未泄露；</u></p> <p><u>（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u></p> <p><u>（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u></p> <p><u>不符合本制度第七十八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u> <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u></p> <p><u>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u> <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u></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u> <u>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u></p> <p><u>（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u></p> <p><u>（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u></p> <p><u>（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u></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文</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文</p>

<p>件后，应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予以及时处理。对于法规、业务规则类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对于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答复，涉及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件后，应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予以及时处理。对于法规、业务规则类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对于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答复，涉及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八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向其追究赔偿损失；</p> <p>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第八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向其追究赔偿损失；</p> <p>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p>

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新增	第八十八条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表述	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表述均修订为“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十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u>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u>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u>公司</u>信息披露制度》）<u>等有关规定</u>，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u>报告人</u>”）包括：</p> <p>（一）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及指定的联络人；</p> <p>（三）公司派驻到参股公司的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的联络人；</p> <p>（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p> <p>（五）其他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人）包括：</p> <p>（一）公司董事<u>和</u>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及指定的联络人；</p> <p>（三）公司派驻到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的联络人；</p> <p>（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p> <p>（五）其他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p>
<p>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p> <p>（一）公司各单位拟提交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二）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u>购买或者</u>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u>、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u>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u>；</p> <p>7、<u>赠与或者</u>受赠资产；</p> <p>8、<u>债权或者</u>债务重组；</p> <p>9、<u>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u>；</p> <p>10、<u>签订许可协议</u>；</p>	<p>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p> <p>（一）公司各单位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p> <p>（二）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 <u>购买资产</u>；</p> <p>2. 出售资产；</p> <p>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4. <u>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u>；</p> <p>5. <u>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p> <p>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7. <u>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u>；</p> <p>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10. <u>转让或者受让</u>研发项目；</p>

<p>11、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上述事项中，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人应履行报告义务：</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三) 关联交易事项</p> <p>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及决策程序参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p>	<p>11. 签订许可协议；</p> <p>12. <u>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p> <p>13.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上述事项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人应履行报告义务：</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u>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	--

理办法》执行。

(四) 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当及时报告。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也应当及时报告。

(五)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

1、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1）净利润为负值；（2）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3）实现扭亏为盈；（4）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报告。

(六) 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 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及决策程序参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四) 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当及时报告。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证券代表人纠纷诉讼**也应当及时报告。

(五)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

1. 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1）净利润为负值；（2）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3）**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p>大额赔偿责任；</p> <p>4、<u>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u></p> <p>5、<u>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u></p> <p>6、<u>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u></p> <p>7、<u>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u></p> <p>8、<u>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u></p> <p>9、<u>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u></p> <p>10、<u>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u></p> <p>11、<u>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p> <p>12、<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u></p> <p>13、<u>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u></p> <p>14、<u>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机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u></p> <p>15、<u>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u></p> <p>（七）其他重大事项</p>	<p>（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6）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p> <p>2. 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1）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2）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3）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p> <p>3. 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报告。</p> <p>（六）重大风险事项</p> <p>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2. 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 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p> <p>6. 公司决定解散、被依法强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p>
--	--

<p>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5、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7、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8、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9、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0、获得<u>大额政府补贴等</u>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1、<u>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u></p> <p>12、<u>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u></p>	<p><u>令关闭；</u></p> <p>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p> <p>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u>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u></p> <p>10、<u>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p> <p>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2. <u>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u></p> <p>13. <u>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u></p> <p>14.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15. <u>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u></p>
--	--

<p>融资方案；</p> <p>1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1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p> <p>1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p> <p>16、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1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p> <p>18、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p> <p>19、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20、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报告人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的信息。</p>	<p>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p> <p>1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七) 其他重大事项</p> <p>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 重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 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5. 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6. 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7.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p> <p>8.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9.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0. 获得对当前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p>
--	--

	<p>项；</p> <p>11. <u>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u></p> <p>12. <u>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u></p> <p>13. <u>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u></p> <p>14. <u>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15. <u>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u></p> <p>16. <u>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u></p> <p>17. <u>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p> <p>18. <u>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u></p> <p>19. <u>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u></p> <p>20. <u>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报告人判定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的信息。</p>
<p>第十一条 报告人以<u>书面形式</u>报告重大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第十一条 报告人报告的<u>重大信息</u>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p> <p>(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p> <p>(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p> <p>(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p> <p>(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p> <p>(六)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应该报告的事项。</p>	<p>(一) 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p> <p>(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u>(如涉及)</u>；</p> <p>(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u>(如涉及)</u>；</p> <p>(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u>(如涉及)</u>；</p> <p>(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u>(如涉及)</u>；</p> <p>(六) 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应该报告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视信息重要程度向公司董事长、总裁报告；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照规定进行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视信息重要程度向公司董事长、总裁报告；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照规定进行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监管部门、投资者、媒体等沟通与联络。</p> <p>公司各单位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报告部门，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监管部门、投资者、媒体等沟通与联络。</p> <p>公司各单位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p>

<p>室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要求的重大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未经授权并履行批准程序，公司各单位、各参股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和说明。</p>	<p>报告部门，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本制度要求的重大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未经授权并履行批准程序，公司各单位、各参股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和说明。</p>
<p>第十七条 公司负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单位负责人；</p> <p>（三）公司派驻到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p>	<p>第十七条 公司负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为：</p> <p>（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单位负责人；</p> <p>（三）公司派驻到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p>
<p>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经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经第一责任人确认后方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p>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表述	表述均修订为“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	-------------------

十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u>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公司（含<u>证券营业部</u>）、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u>支机构</u>、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p> <p>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p> <p>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p> <p>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p> <p>4. 董事会认为其<u>它</u>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p> <p>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p> <p>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p> <p>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p> <p>4. 董事会认为其<u>他</u>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p>
<p>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p> <p>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p> <p>2. 通报批评；</p>	<p>删除</p>

<p>3. 停职、降职、撤职；</p> <p>4. 赔偿损失；</p> <p>5. 解除劳动合同；</p> <p>6.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责任人进行一次性经济处罚的，具体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确定。</p> <p>第十四条 责任人对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p>	
<p>新增</p>	<p>第十一条 公司责任追究及惩戒事项按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惩办法》《国元证券合规问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p>	<p>删除</p>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办法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十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工作，依据《公司法》《证</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工作，依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u></p>

<p>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u>事务</u>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p>	<p><u>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u>（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u></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u>股票</u>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u>证券</u>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p>
<p>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u>事务</u>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u>》等规定执行。</p>

十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公司</u>”）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p>

<p>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u>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u></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p>	<p>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p>

<p>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p> <p>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p>	<p>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p> <p>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7.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	--

<p>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p> <p>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p>	<p>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p> <p>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p>

<p>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 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 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p>	<p>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u>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u></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p>

<p>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u>上市</u>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八）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九）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 	<p>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u>（三）要约收购；</u> （四）证券发行； （五）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六）股份回购； （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p>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u>股票</u>及其衍生品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u>证券</u>及其衍生品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披露程序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披露程序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u>股票</u>或其衍生品种</p> <p>公司将通过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u>证券</u>或其衍生品种</p> <p>公司将通过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p>

	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	------------------

十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涉及“监事”表述</p>	<p>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删除“监事”表述</p>
<p>第六条、第十条涉及“股东大会”表述</p>	<p>第六条、第十条涉及“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p>
<p>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深交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p>	<p>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按照深交所规定执行。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p>

<p>便利条件。</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p>	<p>便利条件。<u>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u></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p>
<p>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u>（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u></p> <p>（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六）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七）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p>

十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主要修订

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u>和<u>《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八条 <u>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u></p>	<p>删除</p>
<p>第九条 <u>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可视必要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活动。</u></p>	<p>第八条 公司在<u>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u></p>
<p>第十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活动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制定方案，<u>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流程呈报批准。</u></p>	<p>第九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活动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制定方案。</p>
<p>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p>	<p>第十一条 <u>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u></p>

<p>或路演活动<u>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u>，<u>条件具备时，可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以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u></p>	<p>分析师会议或路演活动时，<u>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和分析师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u></p>
<p>第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u>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u></p>	<p>第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u>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u></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u>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u></p> <p>（一）<u>承诺</u>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u>承诺</u>不<u>泄漏</u>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u>证券</u>；</p> <p>（三）<u>承诺</u>在投资价值<u>分析报告、沟通会议纪要</u>、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u>承诺</u>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u>沟通会议纪要、新闻稿</u>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u>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u></p> <p>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u>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p> <p>（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u>研究报告、新闻稿</u>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 <u>承诺</u>投资价值分析报告、<u>沟通会议纪要</u>、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u>知会</u>公司；</p> <p>(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u>等研究报告</u>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 <u>在</u>投资价值分析报告<u>等研究报告</u>、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u>告知</u>公司；</p> <p>(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u>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u></p> <p><u>(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u></p> <p><u>(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u></p> <p><u>(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u></p> <p><u>(四) 其他内容。</u></p>	<p>第十九条 公司<u>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u></p>
<p>第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p>	<p>第二十条 <u>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u></p> <p><u>(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u></p> <p><u>(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u></p>

	<p><u>(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u></p> <p><u>(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沟通会纪要、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u></p>	<p><u>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u></p> <p><u>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p>
<p><u>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u></p>	<p><u>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u></p>
<p><u>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u></p>	<p>删除</p>
<p><u>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u></p>	<p>删除</p>

<p>时，<u>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u>（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u></p> <p><u>（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u></p> <p><u>（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u></p> <p><u>（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u></p> <p><u>（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u></p>	
<p>第二十九条 <u>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u></p>	<p>第二十六条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u></p>
<p>第三十条 <u>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u></p>	<p>第二十七条 <u>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u></p>
<p>第三十一条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u></p>	<p>第二十八条 <u>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u></p>

十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p>
<p>第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 (三) 独立性：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具有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p>	<p>第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 (三) 独立性：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具有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p>
<p>第十五条 合规总监负责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七)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u>风控与合规委员会</u>、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p>	<p>第十五条 合规总监负责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七)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u>董事会</u>、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p>

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 合规管理部 ，对合规总监负责，协助合规总监工作，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人的安排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管理部 不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 合规管理部门 ，对合规总监负责，协助合规总监工作，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管理部门 不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 下属各单位 须配备符合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履行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合规政策和程序的状况进行及时有效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等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 须配备符合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履行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合规政策和程序的状况进行及时有效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等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公司对合规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u>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实施，其修改时亦同。</u>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 属于基本管理制度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原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国证董办字(2017)473号)同时废止。

十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由董事会、 监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	第六条 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

<p>公司董事长任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裁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各分管高管、内部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实施工作，跨部门组建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小组，实施小组由内部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组成，公司不得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交由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等单一主体负责。</p> <p>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配合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对接配合，并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p>	<p>公司董事长任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裁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各分管高管、内部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实施工作，跨部门组建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小组，实施小组由内部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组成，公司不得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交由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等单一主体负责。</p> <p>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配合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对接配合，并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报告说明应当经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认无异议，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报送的，从其要求。</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报告说明应当经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认无异议，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报送的，从其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对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出</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对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p>

现拒绝、阻碍合规评估，隐瞒合规风险的人员，应当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	中出现拒绝、阻碍合规评估，隐瞒合规风险的人员，应当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国证董办字〔2020〕748号 ）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国证董办字〔2021〕443号 ）同时废止。

十九、《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 准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结算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结算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 报告、妥善 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三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促进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	第三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承受的风险与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促进公

保障公司资产和客户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

司业务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保障公司资产和客户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

第四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公司经营所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以及公司的所有业务、机构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的全过程。

（二）制衡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管理等方式，实现不同业务环节的相互制约，以及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与监督。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独立于监管对象，客观独立地履行风险管理各项职责。

（三）针对性原则。公司应对各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对不同等级风险采取不同的资源投入和风险应对措施。重点加强对高等级风险、内控薄弱环节和新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控。

（四）适应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承受能力和创新发展要求等相匹配，符合监管及行业自律要求，与行业发展实际水平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和措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类业务与管理活动；覆盖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类型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部管理流程。

（二）前瞻性原则。公司应当坚持预防第一的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健全覆盖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全景式、穿透式的管理体系，及时识别并有效管控风险业务，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三）全局性原则。公司应当关注业务风险外溢及系统性风险的产生及传导，强化跨区域、跨市场、跨境风险识别监测应对，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四）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发生

	<p><u>原因、影响程度、发展变化分析和预测，及时作出应对，有效管控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u></p> <p><u>（五）匹配性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发展战略、发展阶段、业务特点、风险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相适应，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优化调整。</u></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段、第二段</p> <p>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坚持稳中求进，保持资本稳健、流动性充足、业务发展跟管理能力互相匹配。公司构建与自身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包括适度拉长考核周期、薪酬延期发放、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风险损失和员工考核与晋升挂钩机制等，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p>	<p>第五条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u>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核心价值观</u>，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坚持稳中求进，保持资本稳健、流动性充足、业务发展跟管理能力互相匹配。公司构建与自身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宣导和监督机制并纳入考核，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包括适度拉长考核周期、薪酬延期发放、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风险损失和员工考核与晋升挂钩机制等，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p>
<p>第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四个层次构成，分别为：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包括风险监管部、内核办公室、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资金计划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总部等在内的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内设的风险管理</p>	<p>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四个层次构成，分别为：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包括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监管部、内核办公室）、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信息科技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金融科技部）、资金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总部等在</p>

<p>岗位。</p>	<p>内的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各业务部门、<u>分支机构、子公司</u>及内设的风险管理岗位。</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p> <p>（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p> <p>（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p> <p>（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p> <p>（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u></p> <p><u>（二）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u></p> <p>（三）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p> <p>（五）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p> <p>（六）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p> <p>（七）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七条 公司<u>监事会</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第八条 公司<u>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u>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p>

	<p>促整改，<u>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其中重大风险事件是指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等的风险事件。</u></p>
<p>第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p> <p>（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p> <p>（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p> <p>（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五）建立<u>涵盖</u>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p> <p>（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p> <p>（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公司设立业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业务审核小组等非常设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履行在各自的业务管理、决策范围内的风险管</p>	<p>第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u></p> <p><u>（二）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u></p> <p><u>（三）拟定风险管理战略，</u>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p> <p>（四）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p> <p>（五）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p> <p>（六）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七）建立<u>体现</u>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p>

<p>控职责和义务。</p>	<p>员绩效考核体系；</p> <p>（八）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p> <p>（九）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公司设立业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业务审核小组等非常设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履行在各自的业务管理、决策范围内的风险管控职责和义务。</p>
<p>第九条 公司任命一名符合法规要求任职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公司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p> <p>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首席风险官根据风险隐患重要程度不同，逐级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外部监管机构报告。</p>	<p>第十条 公司任命一名符合法规要求任职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u>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u>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公司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p> <p>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首席风险官根据风险隐患重要程度不同，逐级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和外部监管机构报告。</p> <p><u>首席风险官年度考核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总额的平均水平。</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十一条 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明确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和职责分工，建立对具体风险类型的管理机制与流程，对各类型风险进行归口管理。主管相关风险类型、相关业务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各自分管范畴的风险管理，并为首席风险官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支持。</u></p> <p><u>首席风险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下，牵头进行整体规划、协调、整合，将不同风险类型、不同部门与不同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u></p>
<p><u>第十四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高管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u></p>	<p><u>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u></p> <p><u>（一）在日常工作中宣导并督促员工积极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遵循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u></p> <p><u>（二）组织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措施、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风控标</u></p>

	<p><u>准；</u></p> <p><u>（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业务与管理活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关键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u></p> <p><u>（四）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从源头识别、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类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风险应对；</u></p> <p><u>（五）按照公司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流程，组织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公司经理层报告。</u></p> <p>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高管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u>各部门、分支机构指定相应的团队或人员组织本单位切实履行一线风控职能，就本单位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与风险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u></p>
--	---

<p>第十五条 各业务部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可由部门合规管理岗位人员兼任，另行指定除外），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在首席风险官与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监督执行各项业务操作流程，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建立直接、有效的沟通，对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点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或完善的意见或建议，有效识别和管理本单位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履行一线风险控制职能。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p>	<p>第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可由部门合规管理岗位人员兼任，另行指定除外），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在首席风险官与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监督执行各项业务操作流程，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建立直接、有效的沟通，对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点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或完善的意见或建议，有效识别和管理本单位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履行一线风险控制职能。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u>公司风险监管部牵头，每年对业务部门配备的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在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要求、风险信息报告报送等方面进行评价或提出考核建议。</u></p>
<p>第十条 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u>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全流程（尤其是事前与事中）的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u></p>	<p>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p> <p>公司设立风险监管部、内核办公室、合规法务部与稽核审计部等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对董事会负责，并同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经营管</p>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风险监管部、内核办公室、合规法务部与稽核审计部等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对董事会负责，并同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和首席风险官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的情况。

风险监管部负责倡导全员风险意识，进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策略的研究；**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类型，及时识别已开展的各业务和创新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督导业务部门在业务运行、业务创新中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通过连接各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电子信息监控系统，对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事前和事中的风险监管点或风险监管项目实施审核、监控与管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组织进行全面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工作；**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与子公司进行风险监管对接；**建立风险监管信息内部报送与传递机制，修正偏差以达到风险的分担、转移、整合和消除。**

内核办公室通过**参加投行类业务项目立项会、问核会、内核小组、风险事件应急处理小组**等方式，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组织投行类项目现场检查**，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责，**并就投行类业务中的风险事项与合规事项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报告。**

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的情况。

风险监管部负责倡导全员风险意识，进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策略的研究，**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督导业务部门在业务运行、业务创新中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与子公司进行风险监管对接。**风险监管部牵头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推动构建并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公司风险文化培训、宣导及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覆盖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并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组织识别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环节的风险，参与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设计及方案审核评估；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定性描述或定量计量公司风险水平；逐步提升对业务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的评估能力，为公司资源配置提供支持；建立通畅的风险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进行风险报告，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风险管理考核；组织开发建设风险计量模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进行验证评估；推进**

合规法务部负责督导和协助经理层有效管理公司各业务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合规政策开发、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监督检查、培训教育等合规支持和合规控制职责；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约定权利义务的对等性、条款的完备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显失公平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核；对已获准的合同及业务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负责实施公司反洗钱工作，牵头履行法人机构反洗钱相关职责；管理公司的诉讼案件；协助司法机关查询、冻结及执行工作；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法律培训，防范法律风险。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所属机构的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和效益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等。

第十三条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资金计划部在财务会计部和风险监管部等部门协助下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信息技术总部是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

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

内核办公室通过列席投行类项目立项会、参与投行类项目现场检查、风险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组织投行类项目内核会议等方式，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提示等，履行对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责，其中投资银行类业务（含投行、债券、新三板、资产证券化等）存续期项目风险由内核办公室负责，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由内核办公室协助风险监管部进行管控。内核办公室就投行类业务中的风险事项与合规事项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报告，配合风险监管部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合规法务部负责协助经营管理层管理公司各项业务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合规管理各项工作职责；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办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逾期风险资产清收及其他法律事务。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所属机构的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和效益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提出处理

<p><u>作，信息技术总部本身的监督评估工作由稽核审计部聘请外部机构予以完成；</u></p> <p>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对外沟通等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u>公共关系有关声誉风险管理工作；</u></p> <p>运营总部是公司证券交易账户体系、<u>集中交易体系</u>、集中结算体系、集中登记托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结算风险管理工作。</p> <p>财务会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其他业务支持与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p>	<p>意见等。</p> <p>资金计划部在财务会计部和风险监管部等部门协助下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p> <p><u>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对公司信息技术的风险进行评估及控制。信息科技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金融科技部）牵头进行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及应急演练，各部门负责所在部门信息系统使用安全及数据维护等工作，风险监管部对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稽核审计部或其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u></p> <p>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对外沟通等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u>声誉风险中舆情监测、预警，提出舆情应对方案的建议。</u></p> <p>运营总部是公司证券交易账户体系、集中结算体系、集中登记托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结算风险管理工作。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和<u>股权管理部</u>等其他业务支持与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十五条 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应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监测公司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风险，揭示公司整体及各类风险状况和水平，组织实施风险预警工作；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p>

	<p><u>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配合风险监管部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u></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风险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具备3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应不低于2%。</p> <p>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u>公司所有承担风险管理职责的人员</u>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公司加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风险管理资源投入。风险管理部门具备3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应不低于2%。</p> <p>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总部业务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段 公司推行全员风险管理，培养和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坚持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每一名员工都是风险管理者，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自觉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p>	<p>第十七条 公司推行全员风险管理，培养和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坚持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每一名员工都是风险管理者，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岗位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遵循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自觉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审计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p>	<p>第十八条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风险文化建设</p>

<p>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p>	<p><u>和推进成果进行评估,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u>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审计部门应督促相关<u>责任部门及</u>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风险偏好及指标体系</p>
<p>第十八条 公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p>	<p>第十九条 公司<u>根据自身的整体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u>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u>体系,突出功能性要求和审慎原则,以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合规稳健为前提,</u>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p>
<p>第十七条 公司<u>根据自身的整体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政策应与公司的发展规划、资本实力、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u></p>	<p>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风险偏好,明确对<u>风险的基本态度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u>公司制定风险偏好时应考虑监管要求、发展目标和资源能力等因素。其中,监管要求包括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合规与内部控制要求等;发展目标包括公司战略目标、信用评级目标、分类评价目标、收益要求、较低收入波动要求等;资源能力包括资本实力、融资能力、管理能力等。</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u>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制定的风险偏好为指导,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并考虑以下因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风险指标体系与公司财务预算、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各业务线业务计划的制订协调推进,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与公司经营计划相适应;</p>

	<p><u>(二) 风险指标与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风险计量能力等相适应；</u></p> <p><u>(三) 风险指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覆盖主要风险类型，并便于分解、汇总、日常监测与计量。</u></p>
<p>第十八条 风险指标经相应的授权机构审批后，<u>逐级</u>分解至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指标开展经营活动和风险管控。</p>	<p>第二十二条 <u>公司的风险偏好和</u>风险指标经相应的授权机构<u>分级</u>审批后，分解至各<u>业务</u>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指标开展经营活动和风险管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建立各层级风险指标管理程序，规范风险指标设定、调整、预警与超限报告、跟踪处置的制度流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每年对风险偏好和风险指标体系进行整体评估，根据执行情况及内外部因素变化进行持续优化完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p>
<p>第十六条 根据监管要求并适应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并通过评估、审计、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p>	<p>第二十五条 根据监管要求并适应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并通过评估、审计、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u>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改进相关制度机制。</u></p>
<p>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u>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u>授权管理体系，通过制度、流程、系统、<u>考核评</u></p>

<p>衡和监督。</p> <p>公司<u>所有</u>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应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各部门在每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时应对自身及所属关键业务岗位的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u>价</u>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p> <p>公司<u>各</u>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应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各部门在每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时应对自身及所属关键业务岗位的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u>各部门</u>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各流程内控风险矩阵,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u>驱动因素</u>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u>并关注各类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定期梳理、总结风险识别结果及驱动因素,及时更新相关管理流程、应急机制等,</u>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各流程内控风险矩阵,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风险等级评估标准,各部门应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应充分关注风险的关联性,对公司层面的风险进行总量汇总,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风险等级评估标准<u>和机制</u>,各部门应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应充分关注风险的关联性,对公司层面的风险进行总量汇总,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p>
<p>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并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u>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并完善压力测试机制,<u>明确压力测试的职责分工、触发机制、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u></p>

<p>风险等</p> <p>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p>	<p><u>报告路径以及压力测试结果运用</u>，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建立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计量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及风险计量如果存在分歧，以风险管理部门确认的数值为准。</p>	<p>第三十条 公司<u>财务部门、风险监管部门和相关</u>业务部门负责建立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计量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u>计量结果的合理性</u>。金融工具的估值<u>模型</u>及风险计量<u>模型</u>如果存在分歧，以风险管理部门确认的数值为准。</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通过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可量化的风险，审慎评估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风险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通过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u>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u>，<u>逐步构建、应用计量结果更准确、风险敏感度和可比性更高的内部计量方法或模型</u>，<u>方法或模型充分考虑敏感性、前瞻性与审慎性</u>；审慎评估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风险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u>金融工具估值模型</u>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u>必要时根据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调整和改进</u>。</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业务和风险管理部门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并明确不同级别的异常情况的报</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业务和风险管理部门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u>分析、判断和预测</u>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并明确不同级</p>

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别的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u>并应合理判断和预测风险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应对措施。</u></p> <p><u>公司各风险应对的主责机构应事前规范各风险应对策略的审批机制和操作流程,确保风险应对及时,应对措施合理、适当,风险处置化解有效。</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开展业务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针对流动性危机、非预期的市场大幅波动、信息系统事故、<u>关键操作差错</u>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制订并完善应急处置方案。</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开展业务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针对流动性危机、非预期的市场大幅波动、信息系统事故、<u>重大声誉事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u>等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和<u>紧急情况</u>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制订并完善应急处置方案。</p>
<p>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制订应急处置机制或流程时需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充分、合理设定应急处置的触发条件或情景;</p> <p>(二)明确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各参</p>	<p>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制订应急处置机制或流程时需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u>确保对重大风险、突发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u>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充分、合理设定应急处置的触</p>

<p>与人员或岗位的权限及职责,建立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方法和操作程序;</p> <p>(三)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沟通途径和报告程序;</p> <p>(四)应急处置的演练、压力测试和持续改进机制;</p> <p>(五)出现意外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要求与责任追究机制。</p>	<p>发条件或情景;</p> <p>(二)明确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各参与人员或岗位的权限及职责,建立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方法和操作程序;</p> <p>(三)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沟通途径和报告程序;</p> <p>(四)应急处置的演练、压力测试和持续改进机制;</p> <p>(五)出现意外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要求与责任追究机制。</p>
<p>第四十条 公司在<u>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u>风险管理部门、<u>经营管理层、董事会</u>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u>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u>风险管理部门、<u>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u>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机制,使公司及时掌握各业务、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各经营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p> <p>公司的内部风险报告包括定期的风险报告与临时的风险报告两类;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当定期对各自内部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并向分管领导与合规风控部门提交定期报告;发生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地向合规风控部门、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和管理部</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机制,使公司及时掌握各业务、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各经营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p> <p>公司的内部风险报告包括定期的风险报告与临时的风险报告两类;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当定期对各自内部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并向分管领导与合规风控部门提交定期报告;发生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地向合规风控部门、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和管理部</p>

<p>第四十二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和管理部门在得到风险报告后应互相沟通,对报告所涉及的风险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化解风险寻找漏洞、加强控制。</p>	<p>第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和管理部门在得到风险报告后应互相沟通,对报告所涉及的风险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化解风险寻找漏洞、加强控制。</p>
<p>第四十三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建立有效的风险报告机制,向首席风险官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经营管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建立有效的风险报告机制,向首席风险官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经营管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发现业务运作存在风险隐患或风险指标超限额等异常情形时,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并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p>	<p>第四十条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发现业务运作存在风险隐患或风险指标超限额等异常情形时,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并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予以有效应对,并按照报告路径及时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绩效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风险管理评分作为公司对各业务绩效评估(KPI)的评分指标之一,原则上合规风控指标权重不低于10%。具体考评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绩效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评价维度包括风险管理过程及效果。风险管理评分作为公司对各业务绩效评估(KPI)的评分指标之一,原则上合规风控指标权重不低于10%。具体考评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p>

<p>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由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会同内部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组织完成，财务、资金、运营、信息技术及相关管理部门予以配合；对首席风险官和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的绩效评价按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完成。</p>	<p>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由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会同内部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组织完成，财务、资金、运营、信息技术及相关管理部门予以配合；对首席风险官和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的绩效评价按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完成。<u>对风险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考核机制应体现独立性，不得采取业务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做为风险管理部门和人员评价依据等影响考核独立性的方式。</u></p>
<p><u>第四十七条 公司通过每年度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来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向董事会报告评估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u>第二十一条</u> 公司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清算交收等关键业务环节须建立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操作留痕等措施，从技术上全面落实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现责任事故的可追溯性，做到责任明确，有据可查。</p>	<p><u>第四十三条</u> 公司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清算交收等关键业务环节须建立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操作留痕等措施，从技术上全面落实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现责任事故的可追溯性，做到责任明确，有据可查。</p>
<p><u>第三十六条</u> 各经营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应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各经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风控岗位人员每月向合规风控部门全面报告本单位的风险管理情况。</p>	<p><u>第四十五条</u> 各经营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应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各经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风控岗位人员每月向合规风控部门全面报告本单位的风险管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子公司风险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段 公司对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将其纳入公司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在母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p>	<p>删除</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法依规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将子公司（被公司控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并逐步加强一体化管控，从公司治理、风险偏好与风险指标管理、新业务管理、重大事项管理、风险报告、考核评价等方面强化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应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p> <p>公司根据具体子公司所属行业监管要求和行业（业务）特点，以穿透管理与授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落实子公司风险管理要求。</p> <p>公司将业务和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风险水平构成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按照防控风险的原则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参股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对其</p>

	<p><u>重大事项发表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定期获取其风险管理报告及财务报告、及时关注其公开信息等方式，有效管控参股企业的相关风险。参股企业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原则上至少应当包括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风险指标的影响达到或超过公司相应指标 10%的情形。</u></p>
新增	<p><u>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层级子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前述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范围，分别将其下一层级子公司或其管理的投资机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并逐步加强一体化管控。</u></p> <p><u>公司可以按照重要性原则、风险实质等情况，跨级对子公司进行垂直一体化管控。</u></p>
第二十三条第二段 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任命和考核按照《国元证券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管理办法》执行。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p><u>第四十八条 各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任命和考核按照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u></p>
新增	<p><u>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子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的领导下推动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授权或穿透管理的方式参与对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员的选拔聘用、岗位职责设定、考核评价等环节，加</u></p>

	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員的管理。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将子公司纳入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体系，在子公司推行基本一致的风险偏好，将子公司各项业务纳入公司整体风险指标体系。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体系下制定并持续完善子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重要风险管理制度、重大新业务、重大资产负债配置方案、重大投资交易或授信、重大风险应对策略等进行审批或出具专业意见。“重要”、“重大”等的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将子公司的各类风险计量模型、金融产品及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纳入统一管理，组织对子公司的模型进行验证评估或要求子公司使用公司统一的计量模型等方式，有效控制子公司的模型管理风险。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管理组织对其估值模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将子公司风险纳入统一监控和报告，逐步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日获取子公司场内交易业务、标准化投资业务的风险数据，逐月获取子公司场内交易业务、标准化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风险数据，将子公司风险纳入公司

	层面进行统一监测和报告。
新增	<p><u>第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子公司风险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送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报告的类型、报送频率、报告内容等具体要求。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资产负债结构显著变化、超越重要风险限额、应急事件、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报告。</u></p>
新增	<p><u>第五十六条 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体系，对子公司风险控制过程以及控制效果进行风险管理考核评价；督导子公司建立与风险管理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由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组织对子公司各部门进行风险管理考核评价。</u></p>
新增	<p><u>第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清晰的境外业务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开展境外业务的业务类别、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等，将境外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资本规模、展业能力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并通过以下方式强化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理：</u></p> <p><u>（一）母公司指导境外子公司建立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母公司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及人员与境外子公司</u></p>

	<p><u>风险管理部门及人员之间的授权分工，加强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完善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风险信息的沟通和报告机制，建立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应对能力等方面的专项检查机制，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u></p> <p><u>（二）母公司通过强化重点岗位人员和关键环节管理、开展培训教育、发布廉洁合规提醒等方式，加强境外廉洁合规经营管理；</u></p> <p><u>（三）重点关注境外监管制度及市场规则差异、境外市场波动特征、业务复杂程度、跨境资金管理要求等境外风险因素。</u></p>
新增	第六章 专项领域的风险管理
<p>第二十九条 开展创新业务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u>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合理设定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评估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u></p> <p>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制订的重大投资计划和创新业务方案应包含自身对于计划、方案的风险判断和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并经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计划方案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识别，对其产生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对计划方案中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进行分析，</p>	<p>第五十八条 开展创新业务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u>新产品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识别各类潜在风险，关注信息技术、舆情负面评价、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等风险因素，评估公司是否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项业务，从业务可行性、风险识别充分性、控制措施完备性、配置资源充足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准备、制定业务方案。</u></p> <p>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制订的重大投资计划和创新业务方案应包含自身对于计划、方案的风险判断和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并经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p>

<p>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p>	<p>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计划方案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识别，对其产生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对计划方案中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进行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u>新业务、新产品的</u>设计人员，参与评估、审核、决策的相关人员都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新产品的运作模式、主要风险点及控制措施，以及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等。</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创新业务及产品的风险评估体系，确保新业务、新产品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通过制定相关风险限额和控制流程，履行相应的授权和审批程序，配备相应的人员、系统、资本及实施培训等措施，确保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上线新的业务管理和清算等信息系统，应经过事先模拟测试、演练、验收后方可正式上线。严禁交易、清算等系统未经测试、验收即正式上线使用。</p>	<p>第五十九条 <u>公司在开展新业务、新产品时，将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应对等管理流程，并及时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相关功能。</u>建立创新业务及产品的风险评估体系，确保新业务、新产品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通过制定相关风险限额和控制流程，履行相应的授权和审批程序，配备相应的人员、系统、资本及实施培训等措施，确保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上线新的业务管理和清算等信息系统，应经过事先模拟测试、演练、验收后方可正式上线。严禁交易、清算等系统未经测试、验收即正式上线使用。</p>

新增	<p><u>第六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同一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同一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同一业务的定义、分类标准、职责分工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要求，并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级子公司。</u></p>
新增	<p><u>第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同一业务的定义和分类标准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分类，建立并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同一业务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或相关系统功能，对同一业务逐步实行基本一致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信息汇总管理并实施同一业务层面的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u></p>
新增	<p><u>第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同一客户的定义、认定标准、业务覆盖范围以及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相关风险限额、制度及流程，并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各级子公司。</u></p>
新增	<p><u>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同一客户认定标准和业务覆盖范围组织实施同一客户的认定，逐步建立并完善同一客户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或相关系统功能，对同一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进行管控，对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汇总管理并逐步应用于尽调、评级、授信、监测等环节。</u></p>
新增	<p><u>第六十四条 公司构建和完善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表外业务、场外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包括：</u></p>

	<p><u>（一）充分识别表外业务、场外业务风险的复杂性、隐蔽性，严格落实客户准入及适当性管理要求；</u></p> <p><u>（二）规范产品设计、指标管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披露与报送、估值管理等；</u></p> <p><u>（三）加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关注并防范业务风险外溢和风险传染；</u></p> <p><u>（四）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业务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功能。</u></p>
<p>新增</p>	<p>第七章 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p>
<p><u>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公司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u></p>	<p><u>第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将风险数据治理纳入公司级数据治理范围，并明确风险数据治理职责分工，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进行落实。</u></p> <p><u>公司信息技术部和金融科技部将数据治理纳入整体信息技术建设规划，建立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质量控制机制，构建数据架构、制定数据标准、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及问题处理流程，控制监管报送数据质量，重视数据安全，建立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考核评价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提供支撑。</u></p>
<p><u>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控系统，逐步实现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u></p>	<p><u>第六十六条 公司建立与自身发展阶段、业务特点、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控系统，逐步</u></p>

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以及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的目标，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每年应制定风险管控信息系统专项预算。

对于风险监控信息系统不能监控的领域，通过业务部门及时报备、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消除各项风险隐患、不留下风险盲区。

实现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每年应制定风险管控信息系统专项预算，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通过引入新技术提升风险数据的质量、风险监测的时效性和风险预警的及时性，逐步推进人工智能在风控领域的应用以提高风控智能化水平。

对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不能监控的领域，通过业务部门及时报备、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消除各项风险隐患、不留下风险盲区。

公司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具备以下主要功能，支持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

（一）支持风险信息的搜集，以及风险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覆盖所有类别的主要风险；

（二）支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

（三）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实现监测、预警和报告；

（四）支持对子公司主要风险指标的计算与监控；

（五）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支持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汇总及风险指标监测和报告；

（六）为压力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

	<p><u>息技术支持。</u></p> <p><u>公司采取有效手段，提升公司相关系统的互通关联功能，避免形成信息孤岛，增强系统对风险的穿透识别及多角度分析能力，提升风险管理效能。</u></p>
新增	第八章 风险管理的问责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业务部门、各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失职行为进行问责。业务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未执行公司制度流程或发现风险、隐患或漏洞没有及时报告并制订规避措施或收到风险通知书后未及时整改的，公司对业务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问责，分管领导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未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现风险事项未进行风险揭示的，公司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问责，分管领导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具体问责方式按照<u>《公司员工奖惩办法》</u>等制度执行。</p>	<p>第六十七条 <u>公司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部门及个人进行问责，对主动报告、积极处置并有效避免、减轻或挽回损失的部门和个人，可从轻处理。</u>公司对业务部门、各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失职行为进行问责。业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未执行公司制度流程或发现风险、隐患或漏洞没有及时报告并制订规避措施或收到风险通知书后未及时整改的，公司对业务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u>及相关责任人</u>进行问责，分管领导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未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现风险事项未进行风险揭示的，公司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u>及相关责任人</u>进行问责，分管领导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具体问责方式按照<u>公司奖惩制度、合规问责制度</u>等制度执行。</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所有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风险管控情况的检查和评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p> <p>对于不配合风险管理工作、拒绝提供资</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所有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风险管控情况的检查和评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p> <p>对于不配合风险管理工作、拒绝提供</p>

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将责令其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开除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将责令其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开除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中所涉及公司部门名称或设置发生变化的，由承接其职责的部门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第五十条 本制度属基本管理制度，制度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国证董办字〔2020〕433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 本制度属基本管理制度，制度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国证董办字〔2024〕590号）同时废止。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办法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二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公司风险监管和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公司风险监管和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u>《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u> 等规定， <u>结合公司企业文化</u> ，制定本办法。
第十条 第五段 信息技术 <u>总部</u> 负责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对系统的可	第十条 第五段 <u>信息技术部</u> 负责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对系统的

<p>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p>	<p>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借入或发行的次级债，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计入附属净资本或扣减风险资本准备。具体比例参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u>定向借入的次级债务或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次级债券</u>，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计入附属净资本或扣减风险资本准备。具体比例参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自营业务的规模和风险限额，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在制订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议案时以及自营部门的日常业务操作中，应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p> <p>（一）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p> <p>（二）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p> <p>（三）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p> <p>（四）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p> <p>（五）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但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u>指标超标</u>的情况，可予以豁免，<u>不需要在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中填列，但应作备注说明。</u></p>	<p>第二十条 公司自营业务的规模和风险限额，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在制订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议案时以及自营部门的日常业务操作中，应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p> <p>（一）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p> <p>（二）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p> <p>（三）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p> <p>（四）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p> <p>（五）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u>（六）持有本公司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 50%。</u></p> <p>但因包销、<u>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跟投本公司管理的权益类公募基金</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况及<u>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u>，可</p>

	<p>予以豁免。<u>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值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约情形，但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业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对风险监控信息分级预警的同时，还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比率进行监控。当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超过 20%的，风险监控部、资金计划部应立即向首席风险官、公司总裁报告，由首席风险官根据风险状况确定是否向风控与合规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u>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安徽证监局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对风险监控信息分级预警的同时，还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比率进行监控。当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超过 20%的，风险监控部、资金计划部应立即向首席风险官、公司总裁报告，由首席风险官根据风险状况确定是否向风控与合规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至少每半年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和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负责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p> <p>当净资产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20%以上不利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风险监控部、资金计划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发生上述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至少每半年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和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负责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u>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净资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u></p> <p>当净资产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20%以上不利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风险监控部、资金计划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董</p>

	<p>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发生上述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u>日常经营中，当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核心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说明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u></p>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三十六条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国证董办字〔2017〕331号）同时废止。</u></p>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办法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二十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u>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履行对应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u></p>	<p>第十二条 <u>董事会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职责。</u></p> <p><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u></p>
<p>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的反洗钱领导小组，对重大洗钱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决策，执行董事会决议，集中履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职责：</p>	<p>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的反洗钱领导小组，对重大洗钱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决策，执行董事会决议，集中履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职责：</p>

<p>……（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u>监事会</u>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p>	<p>……（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u>审计委员会</u>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公司董事会和<u>监事会</u>按规定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协助做好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公司舆情监测与应急计划等风险防范的相关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公司董事会和<u>审计委员会</u>按规定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协助做好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公司舆情监测与应急计划等风险防范的相关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反洗钱工作评价纳入风控合规绩效考核体系，统一开展年度考核。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和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子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反洗钱工作评价纳入风控合规绩效考核体系，统一开展年度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和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子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p>
<p>第五十六条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u>国证董办字〔2020〕179号</u>）同时废止。</p>	<p>第五十六条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u>国证董办字〔2024〕752号</u>）同时废止。</p>

二十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它是由公司<u>董事会、监事会</u>、党委、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它是由公司<u>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u>、党委、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p>

<p>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p>	<p>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等。</p> <p>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查和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督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p> <p>稽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p> <p>稽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p>
<p>第二十条 公司加强法制教育，增强</p>	<p>第二十条 公司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p>

<p>董事、<u>监事</u>、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p>	<p>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识别内部风险，公司应当关注下列因素：</p> <p>（一）董事、<u>监事</u>、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p>	<p>第二十三条 识别内部风险，公司应当关注下列因素：</p> <p>（一）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p> <p>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u>监事会</u>和经营管理层。</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p> <p>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及其<u>审计委员会</u>、经营管理层。</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p> <p>公司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p> <p>（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p> <p>（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p> <p>公司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p> <p>（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p> <p>（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p> <p>(三) 董事、<u>监事</u>、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p> <p>(四)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p>	<p>漏等。</p> <p>(三)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p> <p>(四)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p>
<p>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属基本管理制度，制度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证董办字〔2020〕433号）同时废止。</p>	<p>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属基本管理制度，制度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证董办字〔2024〕590号）同时废止。</p>

二十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八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p>	<p>第十八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u>国证董办字〔2018〕23号</u>）同时废止。</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u>国证董办字〔2020〕748号</u>）同时废止。</p>

二十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p>

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 <u>监事会</u> 、巡视巡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	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巡视巡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u>国证董办字〔2020〕748号</u> ）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u>国证董办字〔2024〕199号</u> ）同时废止。

二十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地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一般由内部审计部门商人力资源部，或者根据 <u>监事会</u> 、人力资源部的书面通知，拟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安排，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计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管理程序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地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一般由内部审计部门商人力资源部，或者根据 <u>审计委员会</u> 、人力资源部的书面通知，拟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安排，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计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管理程序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u>国证董办字〔2020〕748号</u> ）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u>国证稽审字〔2023〕631号</u> ）同时废止。

二十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同时会同纪检、审计和合规管理部门将廉洁从业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将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作为人员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p>	<p>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同时会同纪检、审计和合规管理部门将廉洁从业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将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作为人员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薪酬管理、审计、稽核等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p>
<p>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u>（国证董办字〔2020〕748号）</u>同时废止。</p>	<p>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u>（国证董办字〔2024〕199号）</u>同时废止。</p>

二十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涉及“股东大会”表述</p>	<p>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涉及“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p>
<p>第十二条 统一领导是指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财务会计制度，统一调度资金，统一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p> <p>1、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订的财</p>	<p>第十二条 统一领导是指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财务会计制度，统一调度资金，统一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p> <p>1、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订的财</p>

务会计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在公司内部统一执行。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财务部门在公司财务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若无特殊情况，各子公司制订的财务制度，应尽力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统一会计部门的设置和财务人员的配备。公司各分支机构经公司批准后设置会计核算岗位，配备专门财务人员，单独组织会计核算。

3、统一管理财会人员。单独组织会计核算的各分支机构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审核确认备案，定期、不定期向公司财务会计部门报告工作；公司财务会计部门会同所在单位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考评、奖惩。其他财务人员的任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4、统一管理财会工作。主要包括：
①财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权限管理；
②财务数据信息的收集、加工、分析、传递、报送范围和方式；
③各单独核算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岗位职责、流程和规范；
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控制和执行；
⑤重大财务事项的批准和处理等。

5、统一资金调度。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时，将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公司对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的运营资金及经费款项统一计划安排、集中管理、调拨划付，并统一计算资金的使用成本和效益。

务会计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在公司内部统一执行。各部门在公司财务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若无特殊情况，各子公司制订的财务制度，应尽力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统一财务共享集中。公司对分支机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进行共享集中管理，统一组织财务人员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独立会计核算。

3、统一管理财会工作。主要包括：
①财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权限管理；
②财务数据信息的收集、加工、分析、传递、报送范围和方式；
③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控制和执行；
④重大财务事项的批准和处理等。

4、统一资金调度。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时，将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公司对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的运营资金及经费款项统一计划安排、集中管理、调拨划付，并统一计算资金的使用成本和效益。

<p>第十三条 分级授权是指公司根据内部治理的结构安排,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就筹资和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费用支出审批、薪酬分配、担保、捐赠、合同签订等重大财务事项对经营层授权,具体权限由各专项制度规定。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再对各分支机构和部门进行相应授权的财务管理制度。<u>在权责明确的前提下,各分支机构根据相关授权,单独组织二级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及会计信息报送等工作。</u></p>	<p>第十三条 分级授权是指公司根据内部治理的结构安排,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就筹资和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费用支出审批、薪酬分配、担保、捐赠、合同签订等重大财务事项对经营层授权,具体权限由各专项制度规定。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再对各分支机构和部门进行相应授权的财务管理制度。</p>
<p>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应做到规范、及时、准确、完整,<u>变更会计政策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u>,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和各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资料,严格查阅、交接手续。</p>	<p>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应做到规范、及时、准确、完整,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和各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一致性。<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u>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资料,严格查阅、交接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须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预算及财务分析等资料,公司对收到的资料加以整理和分析。公司尽力统一控股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其与公司保持一致。</p> <p>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公司</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须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预算及财务分析等资料,公司对收到的资料加以整理和分析。公司尽力统一控股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其与公司保持一致。</p> <p>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公司</p>

<p>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u>设立区域分公司的，所属分支机构原则上实行区域集中会计核算的管理体制；未设立或未明确分公司管理的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由公司指定相应机构人员履行或代理。</u></p>	<p>对分支机构<u>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进行共享集中管理</u>，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u>董事会或经营层</u>)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p> <p>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p> <p>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第七十条 无形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和摊销：</p> <p>.....</p> <p>3、法律、合同或公司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但又不能确定无寿命期限的，按公司估计的受益期限确定，<u>其中计算机软件、交易所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u>。席位费实行附属台账登记，转让收入冲减摊销余额后，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七十条 无形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和摊销：</p> <p>.....</p> <p>3、法律、合同或公司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但又不能确定无寿命期限的，按公司估计的受益期限确定，<u>其中计算机软件按 3 年摊销，交易所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u>。席位费实行附属台账登记，转让收入冲减摊销余额后，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或股东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或股东会</p>

<p>授权的范围内，发生对外捐赠和赞助支出，捐赠的对象一般为社会公益和慈善机构或社会弱势群体。公司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一般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捐赠支出具体实施时，单笔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单笔 20 万元以上及年度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p>	<p>授权的范围内，发生对外捐赠和赞助支出，捐赠的对象一般为社会公益和慈善机构或社会弱势群体。公司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一般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捐赠支出具体管理按公司对外捐赠相关管理办法执行。</p>
---	---

二十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p>	<p>《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u>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u>》、<u>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招标工作流程》</u>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u>《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u>和<u>《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u>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计、审阅、鉴证、咨询等业务，聘用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计、审阅、鉴证、咨询等业务，聘用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已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按照相对独立原则，一般不再聘用其承担该公司的咨询业务。</p>

<p>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u>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 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选聘方式; 服务费用不足 100 万元的, 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选聘方式。</u></p>	<p>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u>应当</u>采用<u>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具体采购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执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七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u>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 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u></p>
<p>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公司不得聘用其从事审计业务:</p> <p>(一)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u>部分或全部</u></p>	<p>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公司不得聘用其从事审计业务:</p> <p>(一)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u>部分业务</u>等行政处罚;</p> <p>(二) 近 3 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p>

<p><u>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u></p> <p><u>（二）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以上；</u></p> <p>（三）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p>	<p>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p> <p><u>（三）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u></p> <p>（四）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p>
<p>第十条 公司通过<u>招标</u>选聘会计师事务所，<u>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u>（一）<u>公开招标，指通过在公开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会计师事务所投标的选聘方式。</u>（二）<u>邀请招标，指通过投标邀请书，邀请 3 家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投标的选聘方式。</u></p>	<p>第十一条 <u>采用公开招标方式</u>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u>公司应至少在起聘时间前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u></p> <p><u>公司应通过企业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u></p>
<p>第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遵循<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工作流程》</u>的相关规定，由<u>需求部门</u>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p>	<p>第十二条 <u>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内部相关业务部门</u>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p>
<p>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投标书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p> <p>（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p>	<p>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投标书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p> <p>（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p>

<p>(二) 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p> <p>(三) 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p> <p>(四) 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u>年检情况及奖惩情况</u>；</p> <p>(五) 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六) 收取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p> <p>(七) 未经<u>本公司</u>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公司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u>司法部门</u>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p> <p>(八)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情况。</p>	<p>(二) 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p> <p>(三) 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p> <p>(四) 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u>内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u>；</p> <p>(五) <u>会计师事务所应对金融企业业务复杂性的能力，近 3 年内负责审计金融企业名单</u>；</p> <p>(六) 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u>项目小组成员近 3 年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u>；</p> <p>(七) <u>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小组已承接的金融企业审计项目</u>；</p> <p>(八) 收取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 (<u>费用预算中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明细项目应分别列示</u>)；</p> <p>(九) 未经<u>金融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和被审计金融企业</u>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保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以及本办法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u>股东单位</u>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p> <p>(十) <u>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管理建议书、研究成果分享、财会制度和公司治理培训等</u>；</p> <p>(十一)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情况。</p>
--	---

<p>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投标后，<u>由公司采购招标办公室</u>密封保存，于评标时统一开标。</p>	<p>第十五条 在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投标后，<u>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u>应密封保存，并于评标时<u>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u>统一开标。</p>																																
<p>第十五条 评标由公司<u>采购招标领导小组</u>负责，<u>公司采购招标领导小组聘请熟悉金融业务或财务会计业务的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外部专家一般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1/3。</u></p>	<p>第十六条 公司<u>采购管理部门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u>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u>评标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外部专家和公司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熟悉金融业务和财务会计业务的外部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1/3。</u></p>																																
<p>第十六条 <u>评标委员会制定评标标准，并在评标之前予以公布。</u>评标标准至少应当包括：</p> <p>（一）投标事务所的资质条件；</p> <p>（二）投标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p> <p>（三）投标事务所的报价；</p> <p>（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应评定的标准。</p> <p>评标标准可参照<u>《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u>提供的参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46 790 1966"> <thead> <tr> <th>评审内容</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方案</td> <td>15%</td> </tr> <tr> <td>人员配备</td> <td>20%</td> </tr> <tr> <td>报价</td> <td>25%</td> </tr> <tr> <td>相关工作经验</td> <td>15%</td> </tr> <tr> <td>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td> <td>10%</td> </tr> <tr> <td>会计师事务所资质</td> <td>10%</td> </tr> <tr> <td>商务响应程度</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内容	权重	工作方案	15%	人员配备	20%	报价	25%	相关工作经验	15%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0%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0%	商务响应程度	5%	<p>第十七条 <u>招标文件确定的</u>评标标准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标事务所的资质条件；</p> <p>（二）投标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p> <p>（三）投标事务所的报价；</p> <p>（四）其他公司会认为应评定的标准。</p> <p>评标标准可参照<u>《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u>提供的参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9 1456 1348 1792"> <thead> <tr> <th>评审内容</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td> <td>20%</td> </tr> <tr> <td>工作方案</td> <td>20%</td> </tr> <tr> <td>人员配备</td> <td>15%</td> </tr> <tr> <td>报价</td> <td>15%</td> </tr> <tr> <td>相关工作经验</td> <td>10%</td> </tr> <tr> <td>商务响应程度</td> <td>10%</td> </tr> <tr> <td>总体评价</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1. 可根据公司特点及业务需求对评标标准权重予以适当调整，调整幅度在参考权重标准的 20%以内</p>	评审内容	权重	职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20%	工作方案	20%	人员配备	15%	报价	15%	相关工作经验	10%	商务响应程度	10%	总体评价	10%
评审内容	权重																																
工作方案	15%																																
人员配备	20%																																
报价	25%																																
相关工作经验	15%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0%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0%																																
商务响应程度	5%																																
评审内容	权重																																
职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20%																																
工作方案	20%																																
人员配备	15%																																
报价	15%																																
相关工作经验	10%																																
商务响应程度	10%																																
总体评价	10%																																

<p><u>注 1. 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u></p> <p>2. <u>评标委员会</u>可根据公司特点及业务需求对评标表中及其权重予以适当调整，调整幅度在参考权重标准的 20%以内。</p>	<p><u>2. 为避免在审计招标过程中低价竞争、恶意压标压价，影响金融审计质量，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市场正常报价、平均报价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评标和计算平均报价时予以剔除。</u></p> <p><u>3. 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所占分值权重。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u></p> <p><u>4. 工作方案应包含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等，在职业记录、质量控制水平以及工作方案中重点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合计权重应不低于 40%。</u></p> <p><u>5. 总体评价需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u></p>
<p>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认真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中标候选人事务所，同时提供书面评标报告。</p>	<p>第十八条 <u>评标过程中，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为评标委员会现场述标。</u>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认真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提供书</p>

	面评标报告。
<p>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中确定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p> <p>在同等条件下,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优先考虑聘用: (一) 高级管理团队关系和谐、年富力强; (二) 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 (三) 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 (四) 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推荐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五) 具有较强的执业责任承担能力。</p>	<p>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初步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定,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p>	<p>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初步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再提请股东会审定,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中另行确定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定重新提请审议。如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均未获通过,公司应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按排名顺位另行确定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定重新提请审议。如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均未获通过,公司应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向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会计师</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或公司向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p>

事务所。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投标、评标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至少保留 15 年，以便于事后备查。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 <u>3</u> 年。在中标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招标，按公司治理程序续聘。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 <u>5</u> 年。在中标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招标，按公司治理程序续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起始年限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u>5 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公司履行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u> 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起始年限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六条 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 15 个工作日内， <u>公司财务部门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招标、投标、评标、中标情况，以及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等。</u>	第二十八条 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 15 个工作日内， <u>公司应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结果对外公开。因特殊情况不宜对外公开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u>
第二十八条 <u>公司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财政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u>	删除

二十九、《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

价值确定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经营层报董事会决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符合条件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符合条件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u>公司减值计提工作应当遵循全面性、真实性、谨慎性、动态性、匹配性和前瞻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除非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使得新的计量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金</u></p>

	<u>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或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否则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u>
<p>第二十条（部分内容）“对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为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考虑前瞻性影响的损失率比率(LR)二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损失率比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概率和程度作出的预期，<u>公司使用基于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并评估其适当性。</u>”</p>	<p>第二十条（部分内容）“对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为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考虑前瞻性影响的损失率比率(LR)二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损失率比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概率和程度作出的预期。”</p>
<p>第二十一条（部分内容）“为了保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判断（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确保合理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准确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p>	<p>第二十一条（部分内容）“为了保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判断（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确保合理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准确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u>公司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模型计算减值参数或外购减值模型时，应充分了解第三方所使用的技术和产生过程，确保满足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至少每年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u>”</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 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应及时</u></p>

	<p><u>通过建立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公司应审慎运用管理层叠加，需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确认后，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u>相关资产或负债</u>的公允价值时，应选取<u>可靠的、</u>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司应充分了解第三方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估值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评估其估值质量，<u>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u>相关金融工具</u>的公允价值时，应选取<u>具备相关资质、</u>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司应了解第三方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估值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u>并</u>定期评估其估值质量，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估值的科学性、准确性。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u>定期</u>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估值的科学性、准确性。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u>至少每年</u>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p>

三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涉及“股东大会”表述</p>	<p>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涉及“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p>

<p>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p> <p><u>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u></p> <p>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p> <p>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u>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u>）、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三十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因公司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p>	<p>第六条 因公司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p>
<p>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p>	<p>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p>

<p>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等。</p>	<p>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p>
--	---

	下游企业等。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p> <p>（三）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主任决定。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p> <p>（三）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主任决定。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p>	<p>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u>，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p>
<p>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日常关联交易；</p>	<p>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p>

<p>(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 日常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 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 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 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披露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 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 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 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披露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p>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p>

<p>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交股东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p>

<p>向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p>

<p>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u>“低于”</u>，不含本数。</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三十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深圳证券交</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u>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u></p> <p>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第三条 <u>募集资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提高股东回报、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目的。</u></p>	<p>第三条 <u>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u></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u>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u></p>
<p>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p>	<p>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p>

<p>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适用本制度。</p>	<p>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适用本制度。</p> <p><u>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u></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u>专户</u>”），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u>三方协议</u>”）。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u>至迟于</u>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	--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 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 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九条 <u>公司应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u></p>	<p>第九条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u></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u>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u></p> <p><u>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u></p>

	<u>关主体的法律责任。</u>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项目经办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资金计划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提请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裁、董事长审批，最后由财务会计部审核并办理划款。</p> <p>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项目经办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资金计划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提请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裁、董事长审批，最后由财务会计部审核并办理划款。</p> <p>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p>

<p>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p>	<p>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p>

<p>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 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 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十五条 <u>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u></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条 <u>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u></p> <p><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u></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p>

	<p>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p> <p><u>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u></p>	<p>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u></p> <p><u>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p> <p><u>（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u></p> <p><u>（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u></p> <p><u>（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u></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u>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u>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u>资金到账</u>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u>现金管理</u>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u>投资</u>项目正常</p>

<p>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进行的措施；</p> <p>（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p>

<p>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p> <p><u>(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p> <p><u>(三) 归还银行借款；</u></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u>(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p>	<p>(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三) 进行现金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p>

	<p>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删除</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 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 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四) <u>中国证监会及</u>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u></p> <p><u>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资金计划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稽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稽核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资金计划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稽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稽核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删除</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p>

<p>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u>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u>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p>
--	--

	<p>金实际存放、<u>管理</u>、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u>上述</u>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u>检查</u>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交所。</p>	<p>第三十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u>该</u>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u>核</u>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p>

	改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u>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第三十一条 <u>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u>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u>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严格遵照本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如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查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严格遵照本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如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查处。

三十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预算报告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年初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对外捐赠年度预算； （二）公司党委会对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进行审核或审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预算报告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年初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对外捐赠年度预算； （二）公司党委会对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进行审核或审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进行审批； （四）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按经审

<p>(四)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按经审批的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执行;</p> <p>控股子公司将经公司审批后的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按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于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对外捐赠最终预算报公司备案。</p>	<p>批的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执行;</p> <p>控股子公司将经公司审批后的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按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于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对外捐赠最终预算报公司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一)所有捐赠事项,由党委会履行前置研究程序。</p> <p>(二)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超3000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一)所有捐赠事项,由党委会履行前置研究程序。</p> <p>(二)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超3000万元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u>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国证办字《2011》4号)同时废止。</u></p>	<p>第三十一条 <u>本办法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u></p> <p>第三十二条 <u>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p>